

读万卷书也要行万里路

——教育部等 11 部门印发《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》

2016-12-19 来源：教育部

近日，教育部等 11 部门印发了《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要求各地将研学旅行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，推动研学旅行健康快速发展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是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，通过集体旅行、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。开展研学旅行，有利于促进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激发学生对党、对国家、对人民的热爱之情；有利于推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经验的深度融合；有利于满足学生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，从小培养学生文明旅游意识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要将研学旅行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。各中小学要结合实际，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，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统筹考虑，促进研学旅行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。学校要根据教育教学计划灵活安排研学旅行时间，一般安排在小学四到六年级、初中一到二年级、高中一到二年级，并根据学段特点和地域特色，逐步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为主、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为主、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要加强研学旅行基地建设。各地要根据研学旅行育人目标，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，红色教育资源和综合实践基地等，建设一批安全适宜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，并探索建立基地的准入标准、退出机制和评价体系。打造一批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，形成布局合理、互联互通的研学

旅行网络。各基地要将研学旅行作为重要的教育载体，根据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不同学段的研学旅行目标，有针对性地开发多种类型的活动课程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各地要规范研学旅行组织管理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要探索制定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规程，做到“活动有方案，行前有备案，应急有预案”。学校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可采取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形式，但须按管理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并做好学生活动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。学校自行开展研学旅行，要与家长签订协议书，明确学校、家长、学生的责任权利；学校采取委托开展研学旅行，要选择有资质、信誉好的企业合作，并与企业签订协议书，明确委托企业或机构承担学生研学旅行安全责任。

《意见》还对研学旅行工作组织领导、经费保障、安全保障、督查评价、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

扫一扫分享本页

（责任编辑：忠建丰）



- [网站声明](#)
- [网站地图](#)
- [联系我们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文域名：教育部.政务

京 ICP 备 10028400 号-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25 号 网站标识码：bm05000001